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直接或間接發表、公佈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述有關公開發售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倘開始採取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起計30日內結束。倘開始採取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且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就維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即時生效。



**Chaoju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170,930,000**股股份(包括**137,500,000**股新股份及**33,430,000**股銷售股份，並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7,093,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53,837,000**股股份(包括**120,407,000**股新股份及**33,430,000**股銷售股份，並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0025**港元
- 股份代號：**2219**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ojueye.com](http://www.chaojueye.com))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7,093,000股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0%，及初步提呈發售153,837,000股股份的國際發售(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0%。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具體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指引信HKEX-GL91-18的規定。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17,093,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0%，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34,186,000股，佔發售股份約20%，而最終發售價須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9.48港元)。

就全球發售而言及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超額配股權截止行使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20,625,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新股份的15%及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2%，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有關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誠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闡述，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6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9.48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6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6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60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向閣下退回任何申請股款。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可能適用較後日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香港包銷商的地址索取：

香港包銷商	地址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2樓

或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1層
	灣仔分行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17-123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 漢口道35-37號 地下1-2號舖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 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新界	沙咀道分行	新界荃灣 沙咀道297-313號 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 大榮里34-38號 美發大廈地下F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根據其上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朝聚眼科醫療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閣下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申請人可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利用白表 eIPO 遞交網上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sup>(1)</sup>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止。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還。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chaojueye.com](http://www.chaojuey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指定方式透過各種渠道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生效。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219。

承董事會命  
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波洲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波洲先生；執行董事張小利女士、張俊峰先生、張光弟先生；非執行董事柯鑒先生、Richard Chen MAO先生、李甄先生、張文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明光先生、郭紅岩女士、李建濱先生、寶山先生。